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

111.03.09 第 1 屆第 1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院）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

用以抵免之課程須為滿足原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以外之專業課程。

〔碩士班〕

(一)凡大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其成績達 75 分（等第制 B）以上，畢業後 5 年內進入本學院碩士班就讀者，可依校訂及本院要點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

(二)碩士生曾入學就讀其他碩士班研究所，再轉進入本院碩士班就讀者，修習研究所課程，其成績達 75 分（等第制 B）以上，可依校訂及本院要點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

〔博士班〕

(一)碩士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其成績達 75 分(等第制 B) 以上，畢業後 5 年內進入本院博士班就讀者，可依校訂及本院要點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

(二)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習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75 分(等第制 B) 以上，亦可在進入本院博士班就讀時，可依校訂及本院要點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

(三)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申請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於碩士班就讀期間已申請過的抵免學分即不可提出申請，但仍可列為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惟須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四)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申請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於碩士班在學期間修習研究所科目之課程，成績達 75 分（等第制 B）以上，該課程之學分可採計納入為逕讀博士學位之畢業學分。必修研發實習可抵免 3 學分。

(五)為鼓勵學習優異者申請本院逕行攻讀博士學位，本院專簽教務長並奉核定之要點，修習研究所課程並辦理抵免學分之科目，每科學習成績達 87 分（等第制 A）以上，在進入本院博士班就讀時，其抵免學分總數以 21 學分為限。

三、抵免課程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學分少者不得抵免學

分多者。

- 四、申請擬抵免之課程，應另檢附申請書詳細說明該課程內容，並經擬抵免課程之授課教授及指導教授核章後，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方可抵免。
- 五、前述各項抵免學分總數，除專案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依校訂要點，至多以就讀學院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校備查。